



旅游升温纠纷频发 法治护航助力发展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是全市避暑和冰雪产业发展较为集中地区,也是中心城区居民近郊游的主要目的地之一。近年来,旅游业发展迅速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重庆三中院以及辖区基层法院审理的涉及旅游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助力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文旅融合、城乡协同发展。

任性泊车撞伤游客 未尽义务旅社担责

徐某某与某旅行社社(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旅行社)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参加“北戴河+京津双飞6日游”,并交纳了相应旅行费用。在行程第二天,某旅行社向徐某某赠送游客集体照片。

分发照片过程中,因该旅行社选定的旅游辅助者任某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在泊车发放照片时未关闭电动自行车电源,其后排乘客余某某在上下电动自行车过程中不意将手扶在车把处,导致电动自行车失控前行,将位于车前站立的徐某某撞倒在地。

经鉴定:徐某某构成九级伤残。后徐某某因与该旅行社就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徐某某遂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该公司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共计224589.66元。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法院认为,徐某某与某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境内旅游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徐某某依约支付旅游费用后,某旅行社应提供符合保障人身与财产安全的产品与服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旅途中,因该旅行社选定的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关闭电源,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提供服务不当,直接导致徐某某受伤残疾,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由某旅行社赔偿徐某某损失141498.04元。

一审宣判后,某旅行社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游乐场内孩童受伤 经营主体担责八成

2019年4月5日,蔡某某(8周岁)跟随其家人到某游乐场游玩。在乘坐该游乐场小火车项目时,因小火车转弯,乘坐坐在二层第一排靠边位置的蔡某某不慎摔落,被小火车碾压到右腿,造成其右腿腓骨粉碎性骨折。蔡某某先后在医院住院治疗354天,经鉴定属于八级伤残。

后双方当事人就赔偿费用未达成一致,蔡某某认为该游乐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遂将小火车的经营主体重庆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旅游公司)诉至法院。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认为,某旅游公司作为小火车项目的经营主体,未向所有年龄阶段的游客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亦未按严格的规章制度要求游客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应当承担蔡某某本次损害后果主要责任;此外,蔡某某作为未成年人,在乘坐游乐场所的小火车时,其监护人未注意到该娱乐设施安全防护措施的明显瑕疵以及小火车运行中容易给未成年人造成的危险,仍让蔡某某乘坐坐在二层第一排的靠边位置导致其受伤,应承担本次损害后果次要责任。据此,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承担蔡某某各项赔偿费用的80%,蔡某某自担20%。

物业费收费不合理 业主能否拒交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因业主拒交物业费,物业公司把业主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日常养护费、公用照明费、水电分摊费等。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某双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认定物业服务公司应当对物业费收取合理依据,提供物业服务承担证明责任,业主对不合理的费用可以拒交。

法院查明,2015年6月5日,海南省定安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定安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某双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乙方)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某双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安分公司为富民小区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包干制方式,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纳,具体标准如下:高层住宅0.8元/月/平方米。电梯房加收20元/户/月作为电梯的日常养护费。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应在每月10号前履行交纳义务,未能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的,应按每天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自2015年6月15日起至2020年6月14日止,但在本合同期限内,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漫画/高岳

一审宣判后,蔡某某、某旅游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擅入雪场不慎受伤 多方过错各担其责

重庆某甲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决定在丰都南天湖国际滑雪场举办“雪地跨年音乐节”商业演出活动,宣传广告包含夜场滑雪表演。重庆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旅行社)负责收取服务费用等,重庆某乙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负责接待运送游客。邓某某报名参加并支付了此次费用。

当天,乙公司用大巴车送游客到达活动地点后,因演出尚未开始,遂让游客自由活动。此时,邓某某见滑雪场入口关闭,但夜色中仍有少量游客在滑雪,便擅自从围栏缺口处入场滑雪。滑雪时邓某某撞在滑雪场的铁柱上受伤,经医院诊断为鼻骨骨折,面部挫裂伤。甲公司垫付了医药费32886.93元。邓某某认为,甲公司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管理责任,应承担侵权责任,遂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96085.61元。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认为,甲公司对夜场滑雪表演、游客戏雪内容未尽说明义务及安全保障义务,承担20%的赔偿责任;某旅行社未尽如实告知夜场滑雪表演及游客戏雪内容说明义务,误导游客可滑雪,承担15%的赔偿责任;乙公司未对游客进行有效管理,承担20%的赔偿责任;邓某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晚上滑雪存在较大风险,同时在滑雪场未开放无安全保护的条件下,擅自从破损的围栏缺口处进入滑雪场滑雪,以致撞倒受伤,存在明显过错,应自行承担45%的责任。

据此,扣除甲公司等前期垫付的费用后,法院判决:甲公司、乙公司、某旅行社共同赔偿邓某某经济损失3867.1元;驳回邓某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邓某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未损权益驳回诉求

2017年,农村家庭承包经营户傅某君将其承包的土地经营权出租给武隆区某旅游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公司),租期12年,约定每年最后一日支付下年度租金,超过30天不支付租金,傅某君可解除合同并收回经营权,武隆公司应在同等条件下与傅某君建立劳动关系,否则合同作废。

武隆公司按约与傅某君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租金至2020年,后因疫情原因,2021年6月,武隆公司与承包地所在村社干部、村民代表就欠付傅某君在内的253户租金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先支付年度租金的25%,剩余租金于2021年年底支付。后武隆公司按会议内容及合同约定支付了2021年及2022年租金。同时,因经营困难,武隆公司向傅某君

发出解除劳动合同的通知。傅某君认为,武隆公司存在延期支付租金并解除与其劳动关系行为,故起诉要求收回经营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认为,武隆公司解除与傅某君劳动合同的行为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故本案不作处理。武隆公司迟延履行租金虽然违约,但系存在不可抗力的因素,其在经营困难的前提下仍然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并在承诺期限内对增加农民权益,促进农村旅游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也发挥着积极作用。据此,法院遂判决驳回傅某君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傅某君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预订酒店名不符实 虚假宣传罚款五万

准备前往武隆区仙女山镇旅游的夏某某通过网络预订“郡某连锁酒店”房间一间,但根据平台宣传信息无法定位该店。夏某某电话联系酒店经

营者冯某某后,被安排到其他宾馆入住。为此,夏某某向武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

该局查明: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27日期间,冯某某在网络平台宣传的酒店与消费者实际入住的酒店名称不同,且宣传的外观图片系该地另一家酒店的照片,而该时段冯某某并未在上述地址从事住宿服务经营活动。随后,冯某某主动联系平台将相关信息下架删除。

武隆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冯某某罚款10万元。冯某某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请求减轻处罚为罚款2万元。2021年8月18日,武隆区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冯某某予以减轻处罚,罚款5万元。后冯某某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认为,冯某某的行为不仅误导了消费者,还扰乱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已经构成虚假宣传。武隆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冯某某主动下架虚假宣传信息等因素,决定在法定幅度内给予冯某某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符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遂判决驳回冯某某的诉讼请求。

宣判后,冯某某不服,提起上诉。重庆三中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旅游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二)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四)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七条 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老胡点评

蓬勃发展的旅游业对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因旅游而引发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纠纷诉讼也呈现多发态势。从本期案例可以看到,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是当前旅游纠纷诉讼产生的主要原因,无论是擅自夜间滑雪受伤,还是儿童乘坐小火车摔伤,抑或是意外被电动自行车撞伤,不期而遇的安全事故都给游客带来精神痛苦和财产损失。

因此,旅游相关各方都应牢固树立安全重于泰山的观念,把防范旅游中的安全事故时刻放在

最高位置,旅游公司应当不断制定完善应对安全事故的规章、措施,强化对导游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知识的培训。

同时,司法机关对于不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游客人身伤害的旅游公司应当及时裁判,为社会树立鲜明行为导向,并积极开展诉源治理,通过以案说法、司法建议等方式,督促、推动相关方面查漏补缺,补短板、查隐患,争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胡勇

无证经营诊所被罚 拒不改正强制执行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李琳琳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一家无证经营的“黑诊所”被处以5万元的行政处罚,因一直未缴纳罚款,密云法院裁定准予对其强制执行。

男子小刘对自己的单眼皮感到不满意,2021年12月,经朋友介绍,小刘来到一家开在车库里的诊所,经诊所老板王某推销,小刘花费3000元做了割双眼皮手术。几天之后,小刘右眼肿胀并伴有流血,症状持续一周未见好转。他联系诊所老板交涉,但是对方一直处于联系不上的状态。随后,小刘拨打了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

2022年1月,卫生主管部门核查后发现,王某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诊疗活动,其行为涉嫌违法。依据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王某作出了行政处罚,处罚款5万元,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作出后,王某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履行处罚决定。后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向密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王某的处罚决定。

密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了我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王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具备法定执行力,故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医疗美容属于医疗活动,涉及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开展执业活动。

数百车位打包出售 损害业主合同无效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如今许多人在购房时都会考虑买个车位,但有些人买车位时却发现开发商已将大量车位“打包”卖给了一位业主,开发商的行为是否合法?近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车位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甲公司为津南区某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该项目共计商品房402套,车位687个。2022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甲公司以1500万元的价格向乙公司转让该项目共计60个地下车位使用权;甲公司同意乙公司向第三方转让上述车位的使用权,乙公司于车位交付前享有每个车位一次更名权;乙公司另行转让车位使用权的,仅限于向该房地产项目的业主转让。

后因乙公司未按期按约支付转让费,甲公司遂诉至津南区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判令乙公司根据《协议》支付300万元违约金。

津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车位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据民法典及人防空法的规定,甲公司有权将车位的使用权进行转让。但在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并非满足业主需要,且有可能影响其他业主对车位的需求,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应属无效。甲公司基于该份《协议》,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乙公司赔偿违约金无相应依据,故判决驳回了甲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若开发商将大量车位转售单一或少数业主,明显超出受让业主的合理需求,该囤积车位加价转售行为会损害多数业主的利益。

同时,人防车位为平时用于停放车辆的人防工程,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不可进行买卖,使用权可转让流通。开发商作为人防车位的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后,可对车位享有使用权和收益权,此类车位开发商仅可用于租赁,开发商与买受人签署《人防车位租赁协议》期限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需续签租赁合同。

直播违约公司索赔 约定过高酌情减少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葛思彤

网络主播为了收获更多人气,经常会选择与传媒公司签订合同以获取资源。如果主播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直播义务,公司能否按照合同索赔高额违约金?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依法认定双方签订的网络直播合同合法有效,判决被告孙某支付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305000元。

法院查明,2018年11月,某文化传媒公司与主播孙某签订《主播经纪协议》,约定由该文化传媒公司担任孙某独家网络展示平台,为孙某提供推广资源,独家代理孙某演艺及视频直播等相关的演艺工作。合作期限自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止。

2021年4月,某文化传媒公司发现孙某在未允许情况下擅自非公司指定直播平台用个人账户直播,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孙某签订的《主播经纪协议》并赔偿违约金100万元、支付前期培训费用1万元及保全费5000元。

法院认为,违约金的数额应以守约方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及案涉收益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结合直播行业的特点以及利益平衡,根据公平与诚实信用原则,法院酌定将违约金调整为30万元。

近日,新市区法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兼顾《主播经纪协议》履行情况、预期收益等因素,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主播经纪协议》;孙某给付某文化传媒公司违约金30万元及保全费5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网络主播主张合同约定违约金过高的,法院会根据案涉收益情况、双方违约情况、损失情况等因素予以考虑,综合直播行业的特点、直播平台的投入,根据公平与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利益平衡,酌定违约金的具体金额。建议经纪公司与主播签订合同时考虑到违约金金额的问题,不要将违约金约定的过高,以免判决时不被支持。

网络主播违反独家合作协议,未经合作平台同意在其他平台从事类似业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守契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遵守直播相关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网络环境。